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0046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三期围堤内	联系人	刘春红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姜一峰		
调查时间	2023-10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春红
检查范围	分析中心、卤化装置、原料装置区及罐区、成品装置、污水处理站、聚合工序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酮, 其他粉尘（抗氧化剂）, 其他粉尘（絮凝剂）, 噪声, 四氢呋喃, 四氯化碳, 正己烷, 氢氧化钠, 氯, 氯化氢及盐酸, 氯甲烷, 溴, 溴化氢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姜一峰, 诸朝阳, 陈军, 寿昊旻, 张锋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0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春红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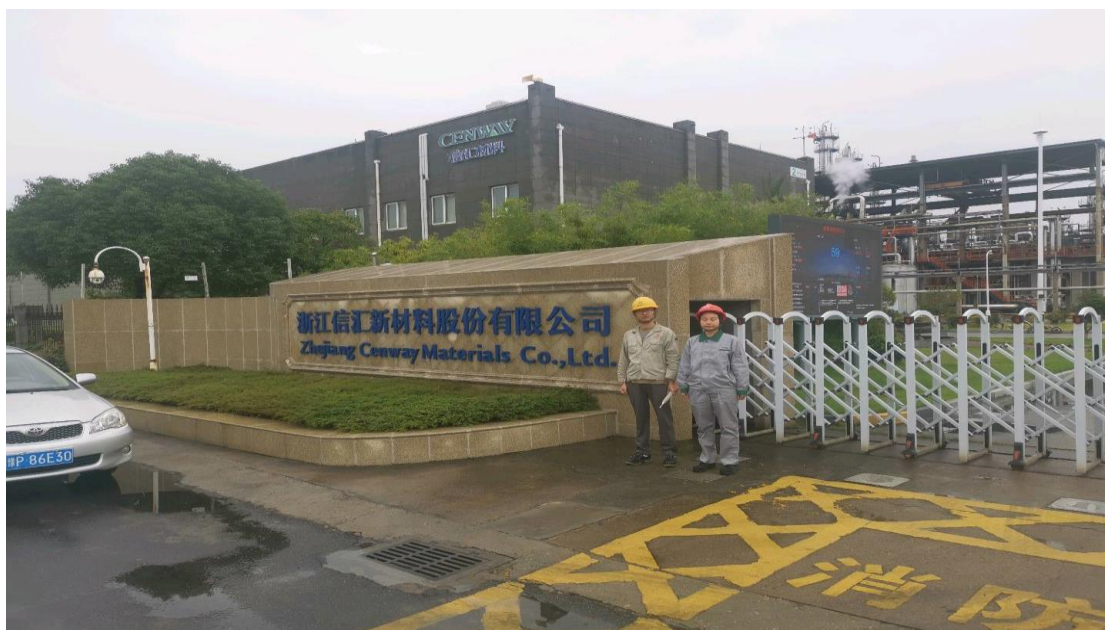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成品装置二层流化床岗位、三层震动脱水岗位、污水处理站投料巡检岗位、原料装置区及罐区岗位、聚合工序聚合岗位、卤化装置卤化框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4 个点、个体 9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9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1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